证券代码：301267　　证券简称：华厦眼科　　公告编号：2026-032

#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庆灿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11月16日期间，苏庆灿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2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16%，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156,666元（不含手续费）。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庆灿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庆灿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苏庆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5,405,98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1%；同时通过持有华厦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84%的股权控制公司214,841,76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8%；苏庆灿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0,247,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98%。

此外，苏庆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苏世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00股股份，同时通过华厦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8,946,54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2%，苏世华女士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946,8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2%。苏庆灿先生与苏世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9,194,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00%。

3、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曾披露过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提振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价格区间，苏庆灿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的情形，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并及时披露。

7、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锁定期安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1. 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 股东姓名 | 增持方式 | 增持期间 | 增持均价（元/股） | 增持股份数量（股） |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增持金额（元） |
|---|---|---|---|---|---|---|
| 苏庆灿 | 集中竞价 | 2026 年 9 月 2 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 | 14.86 | 2,029,500 | 0.2416% | 30,156,666 |

2. 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1）股东直接持股情况

| 股东姓名 | 股份性质 |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 |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 |
|---|---|---|---|---|---|
| | | 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苏庆灿 | 直接持有股份 | 255,405,989 | 30.41% | 257,435,489 | 30.65%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

| 股东姓名 | 股份性质 |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 |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 |
|---|---|---|---|---|---|
| | | 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苏庆灿及其一致行动人 | 直接持有股份 | 255,406,289 | 30.41% | 257,435,789 | 30.65% |
| | 间接持有股份 | 273,788,311 | 32.59% | 273,788,311 | 32.59% |
| | 合计持有股份 | 529,194,600 | 63.00% | 531,224,100 | 63.24% |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上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

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厦眼科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苏庆灿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